

(上接B89版)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0元（含税），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东大会授权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时，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数量依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含税）由67.45元/股调整为45.68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归属的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部分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就本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股东大会授权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股东大会授权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证公告字[2019]第1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证公告字[2019]第1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证公告字[2019]第1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证公告字[2019]第1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16,000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银行存款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6号）于2019年7月16日予以公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3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公司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